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613 号文核准。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6.50%-7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2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上的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
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19年7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
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
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3月28日